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一九四0六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涉嫌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以「○○機車行」名義，經營機車零配件買賣及機車修理（保養）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一九四0六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三三四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一九四0六00號函對臺端未經核准以「○○機車行」名義，經營機車零配件買賣業務所為之罰鍰處分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經本處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函詢本府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，經函復稱：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並無旨揭商號設籍資料，且經其派員實地勘察，大門深鎖，無人回應。原行政處分所定事實既有瑕疵，則應予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